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林

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要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代表中小股东做好与控股股东的沟通、交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章林，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所副教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核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访问学者，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安泰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粉末冶金研究所所长。现兼任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

件及相关材料，结合本人专业所长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现场履职时间共计 15 天。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 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6 次，并列席股东大会 2 次。期间对提交至董事会的 30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会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换届前，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亲自参加会议 2 次，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参加会议 1 次。换届后，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亲自参加会议 1 次，期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以上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

2024 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人同其他独立董事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介绍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2024 半年度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对公司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本人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本人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会前，本人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拟选举和聘任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深入了解公司重点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前往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时，本人与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了解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考察了难熔钨钼材料和粉末高速工具钢的生产车间，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产业发展提出了建议。

五、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为了更好地熟悉公司产业发展现状，2024年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了解公司主要产业难熔钨钼、高速工具钢产业的发展情况，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建议。

3、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听取投资者意见，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关注并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显著提升。

六、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林

2025年3月28日